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振坤：本院受理原告俞建英与被告陈振坤离婚纠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721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。准予俞建英与陈振坤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